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主要交易
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

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通函主體事項之交易已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批准，而向股東寄發本通函乃僅供參考。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資產A1」	指	具有本通函「(A)融資租賃A － 有關資產A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資產A2」	指	具有本通函「(A)融資租賃A － 有關資產A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資產A」	指	資產A1及資產A2之統稱
「資產B」	指	具有本通函「(B)融資租賃B － 有關資產B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融資租賃A1」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現有融資租賃A2」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及返租代價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
「現有融資租賃A3」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A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中披露
「現有融資租賃A」	指	現有融資租賃A1、現有融資租賃A2及現有融資租賃A3之統稱

「現有融資租賃B1」	指	綠金租賃與當時之承租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之公佈中披露
「現有融資租賃B2」	指	綠金租賃與當時之承租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現有融資租賃B」	指	現有融資租賃B1及現有融資租賃B2之統稱
「融資租賃A1」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及相關附帶文件A，內容有關轉讓資產A1之擁有權及返租資產A1
「融資租賃A2」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A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及相關附帶文件A，內容有關轉讓資產A2之擁有權及返租資產A2
「融資租賃A」	指	融資租賃A1及融資租賃A2之統稱
「融資租賃B」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B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B，內容有關轉讓資產B之擁有權及返租資產B
「綠金租賃」	指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粵盛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A」	指	佛山市南海區大瀝土地資源開發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集體所有制企業，由佛山市南海區大瀝鎮人民政府最終控制，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B1」	指	廣州雅居樂固體廢物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3））最終控制，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B2」	指	玉林市新滔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3））最終控制，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B」	指	擔保人B1及擔保人B2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附帶文件A」	指	融資租賃A之附帶協議，包括轉讓協議、諮詢協議及擔保
「附帶文件B」	指	融資租賃B之附帶協議，包括轉讓協議、諮詢協議、擔保、資產抵押合同、權利質押合同及應收款質押合同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租人A1」	指	佛山市南海恒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佛山市南海區鹽步鎮人民政府最終控制，並為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A2」	指	佛山市南海區大瀝鎮源生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佛山市南海區大瀝鎮人民政府最終控制，並為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A3」	指	佛山市南海區大瀝農業機械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集體所有制企業，由佛山市南海區大瀝鎮城鄉統籌局最終控制，並為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A」	指	承租人A1、承租人A2及承租人A3之統稱
「承租人B」	指	廣西來賓雅居樂節能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3))最終控制，並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執行董事：
何向明*(主席)*
符偉強*(董事總經理)*
游廣武*(董事)*
黃志和*(董事副總經理)*
王欣*(董事副總經理)*
程衛東*(董事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
陳達成
鄧宏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主要交易
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i)與承租人A訂立融資租賃A，以總代價人民幣2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0,760,000元)自承租人A取得資產A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承租人A，供彼等使用及佔有，期限為五年；及(ii)與承租人B訂立融資租賃B，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1,700,000元)自承租人B取得資產B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承租人B，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五年。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融資租賃A及融資租賃B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

下文載列融資租賃A及融資租賃B之主要條款概要：

(A) 融資租賃A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融資租賃A將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後生效。

訂約方：

(1) 綠金租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2) 承租人A；及

(3) 擔保人A（就相關擔保而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A、擔保人A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資產A及代價

綠金租賃將按「現狀」分別以現金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2,55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8,210,000元）之代價，從承租人A受讓不附帶產權負擔之資產A1及資產A2之所有權，於融資租賃A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支付。綠金租賃與承租人A於融資租賃A日期訂立轉讓協議，以進行有關上述承租人A轉讓資產A予綠金租賃之融資租賃A條款。

該代價金額乃由融資租賃A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資產A1及資產A2之原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12,72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58,884,000元）及人民幣188,14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8,970,000元），及該等資產的狀況，經綠金租賃具經驗之租賃團隊檢視後釐定。收購資產A代價金額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租期

綠金租賃將向承租人A返租資產A，供彼等使用及佔有，期限自綠金租賃支付資產A轉讓代價之日起為期五年。

融資租賃A項下之付款

根據融資租賃A1，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0,04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9,115,000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2,550,000元）及(b)租賃利息總額以及附帶文件A項下之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30,04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565,000元）。租賃本金及利息均須於租期內每季支付。

根據融資租賃A2，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8,71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93,153,000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8,210,000元）及(b)租賃利息總額以及附帶文件A項下之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8,71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943,000元）。租賃本金及利息均須於租期內每季支付。

融資租賃A之條款（包括租賃本金以及租賃利息）乃分別由融資租賃A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租賃之本金額、融資之利息風險、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頒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融資租賃A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以及本集團於融資租賃A之整體回報目標後釐定。

終止及轉讓資產A予承租人A

承租人A可終止融資租賃A，前提為彼等已結清融資租賃A項下之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A被提前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A已同意以每項資產的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1.7元）購買資產A。

保證按金

承租人A將於綠金租賃支付資產A轉讓代價之同日向綠金租賃支付免息按金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477,000元）及人民幣3,9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746,000元），以為彼等分別於融資租賃A1及融資租賃A2項下之付款責任作抵押。

擔保

擔保人A已於融資租賃A日期簽立擔保，就承租人A根據融資租賃A妥善及準時結算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向綠金租賃提供擔保。

有關資產A之資料

資產A1由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大瀝鎮之若干指定之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所組成。

資產A2由位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大瀝鎮之若干指定之污水收集系統所組成。

承租人A將承擔與資產A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B) 融資租賃B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融資租賃B將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後生效。

訂約方：

(1) 綠金租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2) 承租人B；及

(3) 擔保人B（就相關擔保而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B、擔保人B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資產B及代價

綠金租賃將按「現狀」以現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1,700,000元）之代價，從承租人B受讓不附帶產權負擔之資產B之所有權，於融資租賃B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支付。綠金租賃與承租人B於融資租賃B日期訂立轉讓協議，以進行有關上述承租人B轉讓資產B予綠金租賃之融資租賃B條款。

該代價金額乃由融資租賃B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資產B之原值約人民幣141,54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72,264,000元），及該等資產的狀況，經綠金租賃具經驗之租賃團隊檢視後釐定。收購資產B代價金額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

租期

綠金租賃將向承租人B返租資產B，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自綠金租賃支付資產B轉讓代價之日起為期五年。

融資租賃B項下之付款

融資租賃B之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0,17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6,248,000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1,700,000元）及(b)租賃利息總額以及附帶文件B項下之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0,17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548,000元）。租賃本金及利息均須於租期內每季支付。

融資租賃B之條款（包括租賃本金以及租賃利息）乃由融資租賃B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租賃之本金額、融資之利息風險、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頒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融資租賃B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以及本集團於融資租賃B之整體回報目標後釐定。

終止及轉讓資產B予承租人B

承租人B可終止融資租賃B，前提為其已結清融資租賃B項下之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以及相等於提早終止時尚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賠償。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B被提前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B已同意以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1.7元）購買資產B。

保證按金

承租人B將於綠金租賃支付資產B轉讓代價之同日向綠金租賃支付免息按金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519,000元），以為其於融資租賃B項下之付款責任作抵押。

擔保

擔保人B已於融資租賃B日期簽立擔保，有效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承租人B根據融資租賃B妥善及準時結算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向綠金租賃提供擔保。

質押

根據綠金租賃與承租人B訂立之資產抵押合同，儘管作為融資租賃B之一部份，資產B之所有權將轉讓予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惟資產B被視作融資租賃B項下承租人B付款責任之抵押，而承租人B可於租賃期內繼續使用資產B。

擔保人B1已簽立權利質押合同，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承租人B之100%股權（相當於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2,080,000元）），作為承租人B於融資租賃B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此外，承租人B已簽立以綠金租賃為受益人之應收款質押合同，以質押其於三江口節能環保生態園企業投資協議書及其補充協議項下應收款之權利，作為承租人B於融資租賃B項下之付款責任之抵押。

有關資產B之資料

資產B由位於中國廣西省象州縣之若干指定污水處理設備及設施所組成。

承租人B將承擔與資產B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訂立融資租賃A及融資租賃B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A及融資租賃B乃綠金租賃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之一部份，並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A及融資租賃B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融資租賃安排之財務影響

預期融資租賃A將於該等融資租賃之整個期間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人民幣58,75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1,507,000元），來自總利息收入，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另一方面，預期本集團將會就有抵押外部貸款承擔計入本集團銷售成本之貸款利息付款總額約人民幣31,998,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8,942,000元）。

於支付資產A轉讓之代價當日，本集團亦已於其資產負債表錄得有關該等融資租賃A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2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0,760,000元）、本集團之借貸人民幣23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2,344,000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人民幣4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8,416,000元）。

預期融資租賃B將於該等融資租賃之整個期間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人民幣20,17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548,000元），來自總利息收入，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另一方面，預期本集團將會就有抵押外部貸款承擔計入本集團銷售成本之貸款利息付款總額約人民幣9,80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928,000元）。

於支付資產B轉讓之代價當日，本集團亦已於其資產負債表錄得有關該等融資租賃B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1,700,000元）、本集團之借貸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7,360,000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4,34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不管單獨或與現有融資租賃A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訂立融資租賃A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融資租賃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與現有融資租賃B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時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訂立融資租賃B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股東分別於融資租賃A及融資租賃B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分別於批准融資租賃A及融資租賃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分別取得Prize Rich Inc.（持有本公司1,222,713,527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1.41%）之股東）書面批准融資租賃A及融資租賃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A及融資租賃B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融資租賃、大健康養老、大數據及民用爆炸品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綠金租賃

綠金租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並專注聚焦中國之環保項目。

承租人

承租人A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租賃業務。

承租人A2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及營運管理污水處理及其配套設施。

承租人A3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集體所有制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租賃業務。

承租人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熱力生產及供應。

擔保人

擔保人A為於中國成立之集體所有制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租賃業務。

擔保人B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固體廢物處理。

擔保人B2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供水及熱電聯產。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A及融資租賃B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之補充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以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82,550,000元）自承租人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承租人，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兩年（「**該須予披露交易公佈**」）。除另有訂明者外，本節所用詞彙與該須予披露交易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提供有關承租人及擔保人之股權分佈的額外資料。據本公司所知悉：

(1) 擔保人1持有承租人36%股權，並分別由擔保人7及蕭少霞（為一名中國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99%及1%股權；

(2) 擔保人2持有承租人24%股權，並分別由擔保人6及張蘭豔（為一名中國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80%及20%股權；

(3) 擔保人3持有承租人20%股權，並分別由盧鑑材及郭雁儀（彼等為中國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60%及40%股權；

(4) 擔保人4持有承租人10%股權，並分別由盧來友及盧漪媚（彼等為中國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約90.9%及約9.1%股權；

(5) 擔保人5（招講球）持有承租人6%股權；及

(6) 擔保人7（蕭禮洪）直接持有承租人4%股權，連同其間接於擔保人1持有的股權，合共持有承租人39.64%股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1.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之中期報告，該等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investments.tonghaiir.com)並可供查閱：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八年年報(可於http://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5/ltn20190415210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66至244頁；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5/2020051500660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70至239頁；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220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75至273頁；及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913/2021091300800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9至84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約為港幣2,905,786,000元，並由投資物業之質押港幣336,862,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222,295,000元、銀行存款港幣17,666,000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港幣1,546,264,000元、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港幣245,146,000元及未來應收物業租金作抵押。於有關貸款中，小部份之貸款之到期期限較短(於二零二一年到期)，而餘下貸款之到期期限則為中期(於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到期)至長期(於二零二六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三五年及二零四六年到期)。本集團亦自其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無抵押計息貸款分別約港幣90,000,000元、港幣39,428,000元及港幣122,712,000元，全部均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到期。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港幣1,103,696,000元及資產支持證券約為港幣136,213,000元。此外，本集團擁有本金總額為港幣166,232,000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發行，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到期。

除本通函前述或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仔細及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可用之現有尚未動用信貸融資後，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要以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獲得相關確認書。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即使本集團面對疫情反覆所帶來的全球及中國經濟不確定性影響，本集團仍然會積極調整部署因應市場變化而抓緊及應對可能發生的機遇及挑戰，憑藉過去數年轉型升級過程中所吸取的經驗，致力持續優化集團各項業務，朝產業園／物業發展及投資、金融、科技、大健康養老、民用爆炸品板塊發展。

在產業園／物業發展及投資方面，將在過往物業發展及投資板塊之深厚根基下，繼續借助其於該等領域累積之經驗，致力發展位於中國佛山市南海區丹灶鎮之新能源產業園，迅速推進產業園建設及提高招商宣傳力度，陸續引入企業進駐，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及相關收益，早日成為集團的未來主要盈利穩定來源之一。

在金融板塊方面，雖然面對日益劇烈的市場競爭環境和新冠疫情反覆所帶來的挑戰，將緊緊堅持「依據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的總策略」，堅定綠色環保融資租賃專業化方向，全面構建環保細分領域融資租賃的核心競爭力，發展成為國內一流環保專業化融資租賃公司。

在科技板塊方面，藉著南海區新型智慧城市建設計劃的契機，將持續積極調研發展大數據產業項目，將技術研發市場化，開展創新應用及商業模式探索，提升研發效率，努力打造符合市場的拳頭產品，決心成為帶動集團未來利潤增長的引擎。

在大健康養老闆塊方面，將持續朝向構建南海區機構、社區及居家三級養老體系方向發展，並進一步發展「醫養結合」的優質養老服務，全力打造「桃苑」養老品牌，成為行業標杆。

在民用爆炸品板塊方面，將全力早日完成民用爆炸品生產線的技術升級改造工程，以及積極推行有效的壓縮成本改革措施，以大幅改善未來業績，為本集團帶來穩固的未來盈利基礎。

同時本集團亦將透過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包括發電及其他中國高增長行業。通過以上各業務發展方向，本集團將能夠擴大其業務領域，逐步實現提升及維持穩定股東回報的目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項下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1]
何向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41,000	0.08%

*附註：*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12,329,14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1]
廣東南海控股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441,439,842[2]	–	84.18%

附註： 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12,329,14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該1,441,439,842股股份包括(i) 1,222,713,527股股份由Prize Rich Inc.所持有，而廣東南海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Prize Rich Inc.；及(ii)於行使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Prize Rich Inc.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一部份）附有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向Prize Rich Inc.配發及發行218,726,315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項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涉及之該等業務則除外。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b)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注意到，根據一份委託協議，綠金租賃代若干董事與綠金租賃僱員持有深圳市偉成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之1.26%股權。儘管已有此安排，預計該股權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重要，或可能屬重大或重要之合約：

(a) 中國興業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興業金融**」)與佛山市南海金融高新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南海金控**」)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按現金代價人民幣84,892,886.65元向南海金控出售由中國興業金融於廣東中岩泰科建設有限公司擁有之8%股權；及

(b) 佛山市南海康美投資有限公司(「**南海康美**」)與佛山市南海區聯華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南海聯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南海康美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675,763.37元向南海聯華收購廣東天諾民爆有限公司2%股權；及

(c) 廣東桃苑大健康產業運營有限公司(「**廣東桃苑**」)與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移交殘疾人綜合服務大樓予廣東桃苑運營管理及使用,付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6,350,000元,為期40年;及

(d) 廣東桃苑與由廣東省構建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作為牽頭人)、廣東建雅室內工程設計施工有限公司及中譽設計有限公司組成之聯合體(「**聯合體**」)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之EPC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聯合體為總承建商,就殘疾人綜合服務大樓進行裝修及改造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代價為人民幣70,902,702.37元。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1)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8. 一般資料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investments.tonghaiir.com)上發佈(包括首尾兩天):

(a) 融資租賃A及附帶文件A;

(b) 融資租賃B及附帶文件B;及

(c) 本通函。